

人工智能与文艺观念变革（专题讨论）

编者按 人工智能能否像人一样完成某项工作？对此我们倾向于肯定的回答。人工智能能否像人一样进行思考，并且能够与人进行顺畅交流？我们可能会犹豫地表示肯定。人工智能能否像人一样进行文学艺术创造，并且最终人们会自然地欣赏人工智能艺术作品？大多数人恐怕会表示否定。上列三个层面正表明了我們目前所处的人工智能的发展阶段：我们相信人工智能能够做很多事情，但进行思考就比较困难，进行文学艺术创作就接近不可能了。但问题是，现在又恰恰出现了人工智能文学艺术创作，虽然作品还差强人意，并不真正令人满意，但对于起步阶段的人工智能艺术来说，这已经是了不起的成就了。可以想见，随着人工智能艺术的成熟，人工智能作品的质量会越来越高，这就给从事文艺理论研究的学者们提出了尖锐的挑战：是固守传统的人类主义文论观念，坚决地否定人工智能的艺术创作，还是敞开心胸，迎接人工智能的挑战，进而革新我们的文艺观念？至少这里的三位学者选择了后一种方式。刘方喜教授从重构马克思生产工艺学批判的角度指出，人脑神经元系统及其产生的生物性智能是“自然”进化的产物，人工智能则是人类“文化”进化的产物，它是人们创造出来的物理性智能，正在引发人类文化范式的终极转型。我们必须超越观念论旧范式，扬弃生产工具与主体对立的二元论，构建 AI 时代的文化哲学新范式。单小曦教授为人工智能文艺研究确定了媒介论范式，提出人工智能既非工具（机器），亦非主体，而是在技术化和行动性夹持下，走在从媒介工具到主体之路上的“智媒介”，人工智能文艺属于超人类文化视野中的“智媒生产”现象，最突出的表现即“大数据化”巨型生产系统的在场性涌现。当文艺智媒成长为“类人主体”或生成“后人类”后，文艺智媒生产进入了强人工智能甚至超人工智能发展阶段，一种联通宇宙、整合人类知识和宇宙信息的超级文艺生产现象就可能生成，人工智能文艺也将最终完成对人类文艺的僭越。王峰教授则力图改造传统文论“创造”概念的内涵，他认为，无论目前的艺术观念是否承认人工智能艺术作品，它都对传统的文学艺术理论提出了挑战。无论回应的方式是什么，传统艺术观念都显示出先天不足。创造性本来是人类领域的属性，人工智能作为人的造物能否拥有创造性？无论答案是肯定还是否定，人工智能与人类的不同都是讨论的前提。他提出一种激进的尝试，用算法来解释创造性，并将判断的基点从以作者为中心转到以作品为中心，将人工智能艺术与人类艺术并列，从而扩展艺术的领域，为容纳人工智能的作品提供理论支持。

可以看到，三位学者都认为，我们已经处在文艺理论巨变的边缘，革新我们的观念，引入人工智能艺术观，这是文论观念必然的发展。本刊发表他们的观点，希望引发文艺理论和其他人文专业学者的进一步思考与探索。

（责任编辑：）